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签署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是指导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具体业务时，应签订相关单项业务合同协议，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以下简称“四川农行”、“乙方”）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签署了《银企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积极致力于金融领域的业务合作。四川农行将为公司提供人民币叁拾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双方开展具体业务时应签订相关单项业务合同协议，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仅系指导甲乙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实施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协议项下的具体业务办理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后披露和实施。

二、交易对方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湛东升

经营范围: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储蓄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的经营金融业务;按规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有权上级行授权开办的其他业务。

关联关系说明:四川农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原则

为建立长期、稳定、良好的业务支持和合作关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利、守信的原则,以共同发展和长期合作为目标,签订本协议。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双方开展具体业务时应签订相关单项业务合同协议,明确具体的权利义务。

(二) 合作内容

经协商,甲乙双方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项目融资、产业基金、理财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国际贸易融资等。

(三)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积极与乙方在金融产品服务、资金融通、开发新项目等方面开展合作,优先在乙方办理各项金融业务。

2、积极协助乙方在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推广和开办各项金融业务。

3、将乙方作为业务往来的重要合作银行,并在乙方经营机构开立结算账户,办理结算、存款等业务。

4、与乙方建立良好的信息沟通渠道,定期沟通客户、投资、项目和财务发展战略等有关信息,以便于乙方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务。

(四)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将利用中国农业银行在金融领域的综合优势和整体实力,为甲方的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和智力支持,包括乙方在人民银行核准经营范围内的各项存、贷、汇兑、结算、银行卡、ATM、POS、财务顾问、中间业务等各项金融业务。

2、乙方承诺在国家金融监管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经营管理和财务等状况,在两年内向甲方及其

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供总额人民币叁拾亿元的意向性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中短期贷款、项目融资、产业基金、理财融资、债务融资工具、国际贸易融资等），以保证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发展步伐和提升市场竞争力的资金需求。

3、根据甲方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的发展，以及甲方授信条件的变化，乙方承诺将不断提高授信额度，进一步扩大双方合作范围。

4、乙方确定所属机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总府支行为甲方实施本协议的具体承办行，承办行将以文明优质高效的服务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五）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等因素影响，协议无法正常实施时，经双方协商确认后，可终止执行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署补充协议。

（六）违约责任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或发生其他影响本协议目的实现的不利情形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使公司与四川农行进一步巩固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金融支持、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

《银企战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银企战略合作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文件，具体的实施内容将以另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内部决策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